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

国教院培字【2018】08号

关于遴选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、试点校（园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推进《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文件精神的落实，充分发挥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会刊《中国家庭报·家长学校》周刊在家庭教育、家校共育方面的宣传引领作用，提高各级各类家长学校的运行和管理层次，提升广大教师在互联网背景下的家庭教育指导能力，全面促进各地各校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的工作实效。经研究，决定由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联合全国家校（园）社区共育先进经验推广指导办公室（简称：全国指推办）等相关单位，开展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、试点校（园）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2018-2020年，在全国分批遴选100个试验区（以县区教育局为单位）、300所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学校（幼

儿园)。依托《中国家庭报·家长学校》周刊平台和专家资源开展“家校(园)共育”工作,探索在深度阅读和交互学习基础上提升“家校(园)共育”针对性、系统性、有效性的途径,提高创新应用水平,发挥试验区和试点校(园)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成立全国“家校(园)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、试点校(园)项目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项目办”),负责统筹项目组织实施,项目办设在《中国家庭报·家长学校》周刊编辑部,由各省项目组与各级家长学习中心协助指导实施,接受教育部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、全国指推办等相关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相关保障服务与支持。项目办将严格进行过程性监控,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:

(一) 申报阶段。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填写试验区申报材料,每个试验区遴选不低于20所中小学和幼儿园参与项目实施,并填写试点校(园)申报材料,统一报送至全国项目办。各级各类中小学和幼儿园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,可自行申报试点校(园)。

(二) 实施阶段。项目办将根据学校(幼儿园)的具体情况,为各试验区、试点校(园)培训骨干教师,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基于深度阅读和交互学习的常规应用;开展入校(园)指导及专家巡讲活动,为项目深入开展提供帮助和辅

导；征集遴选优秀家庭教育案例，以案例展示为动力，促进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工作专业化、系统化实施。

各试验区和试点校（园）需每年年底向项目办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项目办根据当年项目实际开展情况，确定下一年度试验区和试点校（园）名单。

（三）验收阶段。试验期原则上为一年，试验期满后，项目办根据各试验区、试点校（园）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确定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示范区及百所数字化示范校（园）名单，项目实施状况优异的地区和学校（幼儿园），由项目办每年底进行表彰。

为保障项目工作顺利开展，项目办将研制《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工作指南》，为项目实施提供参考和依据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领导高度重视，能够把家庭教育、学校（幼儿园）教育、社会教育紧密结合，有一定的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工作基础和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2. 具有良好的信息化环境建设基础，已实现校园网络全接入、全覆盖，终端设备能够满足教学和管理的常态化应用要求，对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良好的实践。

3. 学校（幼儿园）具备一定规模，在本地区具有较好的影响力，能起到示范带头作用，具有可持续发展潜力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 试验区填写《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申报书》、试点校（园）填写《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点校申报书》，经所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全国项目办。

2. 请各地各校收到本通知后，尽快启动项目的遴选及申报工作，于2018年11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全国项目办，电子版发至邮箱 jzxxzb@126.com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袁娜

固 话：010-58138191、010-69248888-3506

邮 箱：jzxxzb@126.com 手 机：1771030574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8号澳门中心写字楼1505《中国家庭报·家长学校》周刊编辑部。

附件：

1. 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申报表
2. 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点校（园）申报
3. “家校共育”数字化项目试点地区试验校（园）推荐汇总表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

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培训部

全国家校（园）社区共育先进经验

推广指导办公室

2018年8月2日



附件 1

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验区

申 报 书

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百所数字化学校项目办公室 制
二〇一八年八月

填写说明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；
2. 试验地区名称须填写全称；
3. 需要填写数字的，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；
4. 请用 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二、“试验地区情况介绍”内容要求

1. 试验地区学校（幼儿园）基本情况；
2. 试验地区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开展整体情况；
3. 试验地区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；
4. 试验地区学校（幼儿园）特色介绍。

试验地区名称			
通讯地址			邮编
负责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电子邮箱
	性别	办公电话	手机
联系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电子邮箱
	性别	办公电话	手机
试验地区情况介绍（3000字以内，可附页）			

试验地区申请单位意见:

负责人 (公章)

年 月 日

全国项目办意见:

负责人 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试点校（园） 申 报 书

全国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百所数字化学校项目办公室制
二〇一八年八月

填写说明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，准确无误；
2. 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须填写全称，与公章一致；
3. 需要填写数字的，一律填写阿拉伯数字；
4. 请用 A4 纸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二、“学校（幼儿园）情况介绍”内容要求

1. 学校（幼儿园）基本情况；
2. 学校（幼儿园）“家校共育”开展情况；
3. 学校（幼儿园）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基本情况；
4. 学校（幼儿园）特色介绍。

学校(园所)名称(盖章)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
学校网址					
负责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	电子邮箱	
	性别	办公电话		手机	
联系人	姓名	职务/职称		电子邮箱	
	性别	办公电话		手机	
学校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 其他(请注明)				
在校总数 (人)		教职工数 (人)		校园面积 (平方米)	
学校(幼儿园)情况介绍(3000字以内,可另附页)					

本区域教育行政部门推荐意见：

全国项目办意见：

负责人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“家校（园）共育”数字化项目试点地区 试验校（园）推荐汇总表

试验地区组织单位名称: (加盖公章)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校（幼儿园）信息				联系人信息				
	学校（幼儿园）名称	性质 (公办/民办)	在校(园)学 生总数(人)	教职工数 (人)	姓名	职务	移动电话	电子邮箱	QQ